

寶馬台業主立案法團

招標聘請工程顧問 (包括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 招標公告

位於香港北角百福道 1 號寶馬台已收到由屋宇署發出的關於本大廈天台(頂房)及上層天台共 10 塊懸臂式簷篷的 S26A(1) 命令。法團之前已完成懸臂式簷篷的實驗室測試。

命令要求包括：

根據勘測結果，就所發現結構承載不足夠之處或抵抗承載損壞的安全系數不足夠的情況，提交補救工程的建議。

如最後經屋宇署批准後，需要拆卸上述簷篷，本法團亦希望於原位重置簷篷，故亦需要為重置簷篷做包括入則，聘請承建商及監督工程的工作。

現誠邀工程顧問公司(須提供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參與是次投標。本大廈已參加市區重建局的「招標妥一樓宇復修促進服務」。

派 標：2018 年 11 月 22 日，逢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在本大廈地下管理處索取(請先致電管理處確認並於取標時請提供公司名片以作登記)；或電郵至 btmo2017@gmail.com 索取(請留下公司名稱及聯絡資料)。

實地視察：請先致電聯絡人預約時間
(每間公司會安排在不同時間進行視察)

交 標：由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逢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星期六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標書文件正本連同所需提交之資料密封交往放置於本大廈管理處的指定投標箱內

截 標：2019 年 1 月 4 日，下午 5 時正 (逾時標書恕不受理)

備 註：(1) 投標者必須使用經本法團所派發的標書文件作投標之用。
(2) 封面請註明：投標項目合約名稱「結構安全補救工程建議投標書」及「密件」字樣。
(3) 本法團不一定接納最高、最低標價的標書或任何一份標書，及不需作出解釋，並保留權利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約之條款。
(4) 所遞交之文件概不發還，投標者不得異議。

查 詢：2562 0367 管理處蔡先生

寶馬台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11 月 20 日